

##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320,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664,04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320,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6年6月3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4	刘士钢
2	01*****443	罗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 2026年6月2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咨询联系人: 何玲

咨询电话：0523-84908559

传真电话：0523-84892079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